

合同编号：2023-12-3 SGZ[2023]593-ZC328-1

神力路小学二期教育装备采购项目 合同

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神力路小学

乙方：三门峡一峰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 1 月 8 日

签订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神力路小学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三门峡市陕州区神力路小学

乙方（成交供应商）：三门峡一峰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提供的成交结果（项目名称：神力路小学二期教育装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023-12-3）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清单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下列清单提供货物（或服务项目的服务范围与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	合同履行期限
1	智慧黑板	海信 86WZ81D	12	台	39000	468000	26 日历天内交付验收
2	空调（教室）	格力 KFR-72LW/(72587)FNhAd-B1(JDWIFI)	15	台	6600	99000	26 日历天内交付验收
3	空调（办公室）	格力 KFR-72LW/(72587)FNhAd-B1(JDWIFI)	10	台	6600	66000	26 日历天内交付验收
4	电脑（台式）	惠普 HP Pro Tower 288 G9 PCI Desktop PC-1S01000005A	40	台	4500	180000	26 日历天内交付验收
5	电脑（笔记本）	惠普 HP EliteBook 640 G9-2603000100A	7	台	6000	42000	26 日历天内交付验收
6	讲桌	定制国标	12	个	480	5760	26 日历天内交付验收
7	学生桌凳	森创 SC008	700	个	490	343000	26 日历天内交付验收
8	办公桌、椅	冠舒美 A118	40	个	800	32000	26 日历天内交付验收
9	饮水机	苏泊尔 CBJ12	10	个	335	3350	26 日历天

	(办公室)						内交付验收
10	窗帘(教室)	定制国标	1	批	24000	24000	26 日历天内交付验收
11	窗帘(办公室)	定制国标	1	批	12000	12000	26 日历天内交付验收
12	广场雕塑建设及校园文件建设	定制国标	1	套	340490	340490	26 日历天内交付验收
合计：¥1615600.00 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伍仟陆佰元整							

免费配送货物：，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修改、完善实施方案，直到采购人同意时方可安装、调试。

2、货物的质量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标准执行；如有封存样品，供应商所供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不得低于封存样品的产品质量标准；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3、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响应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等服务，但属于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除外（如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需甲方支付材料费用）。

4、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响应时间为 30 分钟，1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12 小时内完成维修；不能修复的 24 小时内免费更换新品。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5、质量保证期：一年，质保期内乙方负责“三包”。

6、如因乙方货物质量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如期正常使用等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26 日历天内交付验收。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乙方负责货物的运送、安装、调试，负责基本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该货物可以正常使用为止；负责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4、验收时间：甲方应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个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5、验收标准：

(1) 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2) 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标准验收，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

(3) 甲方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并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包括每一项设备的履约情况。

(4) 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5) 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应经甲方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第四条 货款的支付

1、支付依据：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要求将需交付货物(设备、软件)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后，无质量问题经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即 ¥1615600.00 元 (大写：壹佰陆拾壹万伍仟陆佰元整)。

4、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三门峡一峰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三门峡分行营业部

账号：411236010380002501

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 5 日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除不支付乙方货款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10%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货物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当合同发生需要变更与解除情形的，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出合同的变更与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第九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1、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附则

1、采购项目：神力路小学二期教育装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2023-12-3）的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修改、澄清、说明及补正等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单位（甲方）：三门峡市陕州区

神力路小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411236010380002501

电 话：

供货单位（乙方）：三门峡峰电子

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三门峡分行营业

部

帐 号：411236010380002501

电 话：16939801432

签约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神力路小学

签约时间：2024年1月8日